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542

南投縣草屯鎮民生路131巷8號

地址：南投市復興路6號
承辦人：照顧管理督導張絜筑
電話：049-2222473#257
電子信箱：ccchu925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企字第1130015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照人員（醫事人員類別）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更新之相關規範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（以下稱長服法）及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長服法第18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略以，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、在職訓練，其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、證明效期及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三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：
 - (一)第6條規定略以，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6年，長照人員應於有效期限內，依第17條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，始得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。
 - (二)第7條規定略以，長照人員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，於有效認證證明文件前6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認證證明文件、3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、完成繼續教育120點以上證明文件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更新，倘為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但未登錄長照服務單位者，應檢附服務證明文件。
 - (三)第9條及第21-1條規定略以，更新認證時應具備繼續教育積分條件如下：
 - 1、合計積分：認證效期6年內達120點。
 - 2、課程積分標準：

- (1)專業課程：合計 ≥ 84 點，應包含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（原稱多元族群文化）課程（認證有效期限113年6月2日前合計 ≥ 2 點，認證有效期限113年6月3日以後者每年至少各1點）。
- (2)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法規：合計 ≥ 24 點，各項不得為0，超過36點者，以36點計（應包含消防安全＋緊急應變＋感染管制（原稱傳染病防治）＋性別敏感度 ≥ 10 點，各項亦不得為0。）。

- 四、按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9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128號函示，長照人員認證有效期限截至113年6月2日前，可免向地方政府申請，直接展延效期1年。惟因衛生福利部長照2.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依服務紀錄申報，逐筆檢核長照服務人員認證是否在有效期間，倘長照人員認證於113年6月2日前屆效且有展延效期1年之需求者，請以電子郵件並載明長照人員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職業類別資料，寄至本局(arlen@ntshb.gov.tw)進行長照人員認證有效期限修正。
- 五、請貴公（協）會/機構/單位轉知所屬醫事人員，長照人員認證過期不生效力，逾有效期限在未完成更新前，不得提供長照服務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，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7條規定，於長照人員認證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進行更新。
- 六、長照機構違反長服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，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，依同法第50條規定，得處以新臺幣1萬元至5萬元罰鍰；長照人員證照效期屆滿，未完成證照之更新，提供長照服務，依長服法第58條規定，處以新臺幣3,000元至1萬5,000元罰鍰。

正本：本縣醫院、本縣護理之家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西醫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南投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南投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南投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南投縣營養師公會、南投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本縣失智據點、本縣衛生所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局長陳南松